

证券代码：871507

证券简称：清科筑成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鉴于生产经营及整体发展规划的需要，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暂定名：北京清科蓝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盛坊路5号院（暂定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。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施工专业作业；建筑劳务分包；建设工程施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对外承包工程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（暂定）

具体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审批部门核准通过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-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规定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会议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北京清科蓝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结果为准）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盛坊路5号院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结果为准）

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施工专业作业；建筑劳务分包；建设工程施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对外承包工程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结果为准）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1000万元	100.00%	0万元

(二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等出资方式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无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投资有利于在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实施的基础上，完善和提升公司业务发展布局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公司根据发展需求，以长期战略布局为出发角度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合法合规，不存在重大风险，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。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运行，明确经营策略，组建良好的经营团队，努力确保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最大化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经营能力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0日